

問題：有關 103 年 1 月 27 日工商時報（地方新聞）報導「後壁湖停泊費調漲引發反彈」之輿情處理案。

摘要：據報載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停泊費率調整之疑義乙案，本處依限函文原契約固定停泊業者計 16 位，提出回應與澄清，避免誤導訊息，並宣導後壁湖遊艇港之經營管理和施政作為。籲請各業者請於文到 7 日內，迅即與本處簽訂換約事宜。倘有未盡事宜或者仍有不明確之處，均可洽詢本處後壁湖管理站，再次詳細補充說明其情，以臻完備，敬請諒察，在案可稽。

說明：

一、背景說明：本處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原租賃契約到期，函文通知各業者重新簽訂新契約，並調整船席泊位收費標準，以致引發部份業者強烈反彈，訴諸平面媒體產生新聞話題。

二、爭議點：目前恆春半島東北季風盛行，威力強大，一般船舶經常無法出海營業，加上經濟不景氣，部份業者訴求維持原有收費標準。

三、目前辦理情形：

本處依限函文原契約固定停泊業者，陳述本次調整停泊費率之事實與理由分述如后：

- (一) 查監察委員視察後壁湖遊艇港時，認為建港花費新台幣數億元，以目前本處之收費標準，尚無法適時反應建港成本，因此，本處謹訂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收費標準。
- (二) 交通部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，建議船舶每月每公尺收費不超過新台幣 658 元（不包括水電費用），以本處後壁湖遊艇港營業用船舶每月每公尺收費新台幣 630 元（含水電費用），尚屬合理。
- (三) 本處後壁湖遊艇港先前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管理，解約後接管，本處僅以先前業者收費標準之 10 分之 1 方式收取停泊費用，顯屬偏低，為不爭之事實。
- (四)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停泊於本處後壁湖遊艇港之船舶，平日各業者進行維修及保養時均有使用電力，本次調整亦將電費部份納入收費項目，以符實情。
- (五) 以陸地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，每日以 12 小時論計；每小時 20 元，1 天應收停車費用共計新台幣 240 元，1 個月則需新台幣 7,200 元整（不包括水電及清潔費用），經查目前絕大多數船舶席泊費用，均低於陸地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，本次反應成本調整費率，應屬合理，實顯有當。

四、未來工作重點：

- (一) 依年度編列經費進行遊艇港區各項設施之修繕，以維持船舶優質之停泊環境。
- (二) 本處後壁湖遊艇港遊客中心業已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，本處將督促業者依其經營企劃書內容般實履約，提供遊客最完備的遊憩服務、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場域，進而提升服務品質，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消費，提升後壁湖遊艇港之能見度。
- (三) 本處針對媒體報導輿情反應事項，適時提出回應與澄清，避免誤導業者或傳達錯誤訊息，虛心接受各界反應意見，委婉說明與溝通本次調整停泊費率之事實與理由，足以讓原 16 位承租業者，接受本處應有之行政作為與宣導。